

法学经典案例译丛

国际法院新近案例研究 (1990—2003)

邵沙平 主编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法学经典案例译丛

国际法院新近案例研究
(1990—2003)

邵沙平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院新近案例研究. 1990—2003/邵沙平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法学经典案例译丛)
ISBN 7-100-04651-3

I. 国… II. 邵… III. 国际法院—案例—研究—
1990—2003 IV. D8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638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法学经典案例译丛

国际法院新近案例研究

(1990—2003)

邵沙平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651-3/D·377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50.00 元

前 言

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保罗·亨利·斯帕克在 1946 年国际法院第一次开庭时就适时说明了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我不敢说法院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但我想我可以说无论如何没有比法院更重要的机关。或许大会的人数更多,或许安全理事会更引人注目……法院的工作可能不太显眼,但我深信这项工作极为重要。

作为多年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学者,编写本书的直接动因来源于国际法的教学需要和实践。我在国际法的教学过程中,了解到众多学生希望能读到结合国际法最新案例分析国际法及其新发展的专著和教科书。因此,我在给研究生讲授国际法和国际刑法的相关课程时,采用了师生互动研究国际法院最新案例的教学方法,并决定在此基础上编写国际法新近案例研究一书。

对于学习国际法的学生来说,研究国际法院的案例有助于理解两个关键问题:第一,什么是国际法?第二,怎样适用国际法?而研究国际法院的新近案例,则有助于学习、遵守和适用现行有效的国际法。本书选取 1990 年到 2003 年的国际法院案例进行研究,不仅因为这一时期是我们身处其中的国际社会和国际法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还因为这一时期国际法院的案例对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一系列我们亟待专门研究的新问题。学习和研究国际法院的案例,不仅是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需要,也是加强中国法制建设的需要。曾任纽伦堡检察官的本杰明·费伦茨先生有一句名言,“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没有一个法院来裁定在特定情况下,什么是正义、什么是合法,就没有有意义的法律。”今天,世界上没有任何司法机关具有与国际法院相同的决定整个国际社会法律问题的能力,没有任何其他的司法机关向世界上的各个国家提供了如此良好的促进法治的机会。在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 21 世纪,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在国际法治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彰显,国际法治与各国法治的互动

更加密切。国际法治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要求,但国际法治不会自动形成和实现,需要国际社会强有力的推动。在当今的国际社会,国家依然是推动国际法治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力量。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促进国际法治的发展以及国际法治和中国法治的互动方面负有更重要的责任。中国应进一步推动国际法治和中国法治的良性互动,是因为国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需要通过国际法治来保障,中国法治也需要良好的国际法治环境。这就要求我们关注国际法院的成功和不足。国际法院的审判实践及其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和思路,对于我国法官和其他法律人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作为国际法领域的中国学者,编写本书寄托着我们的美好期望:推进国际法治和中国法治的良性互动。

编写本书的另一个动因来源于我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刑法公约的实施和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根据项目规划,研究国际法院的案例是基础性的工作。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二十一章。第一章是国际法院的简介。从第二章到第二十章,对 17 个诉讼案件和 2 个咨询案件进行分析探讨。各章包括三部分内容:案情简介、案件程序与裁决以及法律评论。本部分内容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资料来源于国际法院英文案例的第一手资料。在案例材料选择方面,力求“实事求是”反映每个案件的原貌,避免以个人好恶“断章取义”,歪曲案件的实际情况。这种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取材的态度,不仅是对国际法院的尊重,奠定了研究和分析案例的坚实基础,也旨在为读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第二,在每个案件判决部分,不仅仅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院决定,还附上各个法官的相关声明、个别意见和异议意见。这些声明、个别意见和异议意见有助于我们从广度和深度思考法院的判决以及案件所涉及的国际法问题。这些法官个人意见,虽然没有成为主流意见进入判决而成为“确认国际法”的证据,但有的个别意见极具学术价值,有的异议意见指出了国际法存在的问题和新的发展趋向。因此,对于从事国际法理论研究和处理国际法律实践问题的法律人而言,这些声明、个别意见以及异议意见不应该被忽视。第三,在法律评论部分,一般精选两个问题将国际法院判决与国际法治结合起来进行多角度、综合的比较分析研究。也就是说,以案

件和法院判决中提出的问題为重要尺度,对法院在该案中与法院过去类似案件的决定进行纵向比较,对法院决定或法官意见在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律实践中的反映进行横向比较,从而对国际法院的实践在国际法中的位置、国际法院的实践对国际法的影响以及国际法院面临的挑战和国际法的新发展等理论和实践问题得出比较合理可信的结论。将国际法院实践与国际法治结合起来考察,是本部分法律评论的重要特色,也是本书研究贯穿的主线。第二十一章以国际法院和国际法治为题对国际法院诉讼和咨询的新近实践进行总结和评论。在正文之后,本书的附录包括中英文对照的部分专用术语和案例名录。

本书是采取集体讨论、分工研究和独立撰写的方式完成的。我作为本书的主编,首先选定了相关的国际案例、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律文件以及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确定了该书的编写目的、结构和人员。本书从2002年3月开始启动,到2004年9月最后定稿。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兰花、张颖军在2002年的初稿编写过程中,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宋杰在2003年和2004年的稿件增补、修订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何帆、范红旗、廖诗评在2004年的本书定稿和附录汇编过程中均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工作。

编写组成员具体分工如下(按所写章节排序):

邵沙平(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二十一章;

张颖军(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一章、第四章;

马冉(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二章;

王勇(法学硕士)第三章;

金铮(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三章;

丁明方(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五章;

钱薇(法学硕士)第六章;

胡传海(法学硕士)第六章;

陈喜峰(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七章;

兰花(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八章;

韩悦(法学硕士)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廖诗评(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九章;

宋杰(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章、第二十一章;

李良林(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一章;
杨永亮(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二章;
罗国强(法学硕士)第十三章;
刘芳雄(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四章;
杜艳(法学硕士)第十五章;
范红旗(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五章、第十九章。
欧海燕(法学硕士)第十六章;
何帆(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曾泽东(法学硕士)第十七章;
赵劲松(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七章;
万先运(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贺琼琼(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八章。

在对本书的审校过程中,我们有幸请到下列已获得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的国际法学者担任审校。

审校组成员具体分工如下(按所审章节排序):

王光贤(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第六章;
袁洁洁(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第三章;
宋连斌(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第四章;
姚艳霞(法学博士,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律系讲师)第五章;
周文(法学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七章;
张英(法学博士、深圳大学副教授、国际法系副主任)第八章;
陈卫东(法学博士,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九章;
刘远山(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章;
余民才(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一章;
孙焕为(法学博士,中国建设银行)第十二章;
陈道丽(法学博士,中国交通银行)第十二章;

邓列(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系副主任)第十三章;

邓永杰(法学博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章;
杨成铭(法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第十五章;
郭玉军(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

博士生导师)第十六章;

黄德明(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第十七章;

黄志雄(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八章;

何易(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十九章;

李寿平(法学博士)第二十章。

编写和审校国际法院案例是一项艰巨甚至痛苦的任务,编写和审校一个案例不仅要查阅和翻译大量的第一手英文资料,更得费尽心思推敲和提炼法律意见。参与本书编写和审校的全体同仁为完成此书,进行了艰苦细致的翻译、撰写、审校和修订工作。本书的出版是编写组和审校组全体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上述成员以及所在单位支持的结果。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的工作还受益于诸多国际法前辈和同仁的关心和支持。在此,对所有关心、帮助和参与此书编写和审校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商务印书馆的大力支持,承陈小文博士负责本书的规划、王曦女士担任本书的责任编辑,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我们今后加以修订。

邵 沙 平

2004年9月定稿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国际法院简介	1
第二章 领土争端案(利比亚/乍得,1990年—1994年)	9
第三章 大贝尔特海峡通行权案(芬兰诉丹麦,1991年—1992年)	60
第四章 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1991年—1995年)	72
第五章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卡塔尔诉巴林, 1991年—2001年)	105
第六章 石油平台案(伊朗诉美国,1992年—2003年)	140
第七章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有关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 适用问题案(利比亚诉英国和利比亚诉美国, 1992年—2003年)	172
第八章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 1994年—1997年)	203
第九章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赤道几内亚参加,1994年—2002年)	244
第十章 依国际法院1974年核试验案判决第63段而提起的对情 势进行审查的请求案(新西兰诉法国,1995年)	258
第十一章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1995年—1998年)	292
第十二章 卡西基里-色杜杜岛屿案(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996年—1999年)	316
第十三章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案(巴拉圭诉美国,1998年)	349
第十四章 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归属案(印度尼西亚诉马来西亚, 1998年—2002年)	357
第十五章 1999年8月10日空难事件案(巴基斯坦诉印度, 1999年—2000年)	407

第十六章 拉格兰德案(德国诉美国,1999年—2001年)·····	426
第十七章 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刚果(金)民主共和国诉 比利时,2000年—2002年)·····	445
第十八章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诉南斯拉夫,2001年—2003年)·····	475
第十九章 关于一个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案(世界卫生组织咨询法院意见,1993年—1996年)·····	518
第二十章 关于联合国和马来西亚之间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豁免于法律程序所生争议的咨询意见案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询法院意见,1998年—1999年)·····	537
第二十一章 国际法院与国际法治之路·····	558
附录一 国际法部分专门词语·····	568
附录二 国际法院部分案例名录·····	591

第一章 国际法院简介

一、国际法院的设立

根据 1945 年 6 月 26 日在旧金山签署的《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国际法院,坐落在风景优美的国际法之都——荷兰海牙的和平宫。设立国际法院,是为了实现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联合国宪章》第 14 章是专门关于“国际法院”的规定。根据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应依所附规约执行其职务。该项规约系以常设国际法院之规约为根据,并为本宪章之构成部分。^①事实上,国际法院虽然是 1945 年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但它与国际联盟时期设立的常设国际法院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国际法院所依据的《国际法院规约》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为根据,其内容基本相同;常设国际法院依据各种文件所享有的管辖权转移给国际法院;法院判例汇编存在连续性汇编。国际法院可以说是常设国际法院的继续。

国际法院是在常设国际法院的司法工作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但国际法院又是一个全新的机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②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中惟一设在纽约以外的机关。联合国其他五个主要机关为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秘书处。

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设立代表着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司法方法发展到新阶段。

^① 参见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第 14 章第 92 条的规定。

^② 参见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第 14 章第 93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

二、国际法院的法官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一个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 15 名法官组成的常设国际机构。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规定,法院由 15 名独立法官组成,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法官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之国民。^①

国际法院的法官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从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团体所提名单内选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机关同时但单独进行投票,候选人必须在这两个机关获得绝对多数票才能当选。如同一国家之国民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绝对多数票者不止一人时,其年事最高者应认为当选。^② 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不是由政府直接提名,而是由常设仲裁法院(常设公断法院)的“各国团体”提名,没有参加常设仲裁法院的国家,其候选人名单应由以同样方式成立的团体提出。每一团体所提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四人,其中属于本国国籍者不得超过二人,其余候选人可来自任何国家。

法官任期 9 年,并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法官中,5 人任期为 3 年,另 5 人为 6 年。为确保法院的组成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连续性,每三年改选法院三分之一的法官。每次选举时,选举人不仅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法院成员名额按世界主要区域分配如下:非洲三名,拉丁美洲二名,亚洲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包括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五名,东欧(包括前苏联)二名。

国际法院的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的任务。法官对于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法官曾以当事国之一造之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或以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或调查委员会,或以其他资格参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参与该案件之裁决。关于上述疑义,应由法院决定之。法官除由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不复适合必要条件外,

① 参见 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② 参见 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 4 条、第 8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中文本中的“常设公断法院”,现在一般称之为常设仲裁法院。

不得免职。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①

法院受理案件,属于诉讼当事国国籍之法官,并不采取回避制,而是保有参与之权。如当事国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可为该案件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该案。专案法官参加开庭处理案件时,其地位与庭中其他法官完全平等。^②

三、国际法院的管辖及适用法律

国际法院的管辖可以分为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

就诉讼管辖而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4条的规定,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只有国家才可以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因此,国际法院不能受理一个国家与一个国际组织间或两个国际组织间的争端,也不能处理公司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只有国家才可成为国际法院受理案件的当事国,包括联合国成员国、非联合国成员国或没有签署《联合国宪章》但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以及既不是联合国成员国又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向国际法院书记处交存接受国际法院管辖并保证诚意遵守法院对一切争端或某种、某类争端作出裁决的声明的国家,实际上是对世界各国开放。

国际法院的管辖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同意是指导国际法院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原则。虽然《联合国宪章》第36条规定,在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任何阶段可以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的安理会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但在“科孚海峡案”中,法院并不认为安理会这样一个建议就足以授予法院管辖权而不考虑争端当事国的意愿。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的规定,国际法院之管辖包括:

第一,当事国之间提交之一切案件。

第二,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① 参见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16条、第17条、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

② 参见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1条的规定。参见1946年制定、1972年和1978年修正的《国际法院规则》第7条的规定。台湾出版的《国际法院规则》将专案法官译为临时法官。根据2003年8月4日国际法院院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2003年国际法院共有专案法官37个,由25人担任(同一人往往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参见2003年联合国大会文件A/58/4。

第三,《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需另订特别协定:

- (1) 条约之解释。
- (2)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 (3)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 (4)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第四,现行条约或协约或规定某项事件应提交国际联盟所设之任何裁判机关或常设国际法院者,在本规约当事国间,该项事件应提交国际法院。

截止到2003年7月31日,共有191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64个国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向秘书长交存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此外,约有300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目前只有一国(联合王国)所作的声明仍然有效。法国和美国以前曾作此项声明但又撤回,而中国和俄国从未发表过此项声明。国际法院是惟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在案件中涉及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由法院自己决定。^①

就咨询管辖而言,国际法院的咨询只面向国际组织,主要是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并仅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条的规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据此,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咨询权是不一样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目前,共有5个联合国部门机构和16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的规定,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

^① 参见《2002—2003年国际法院司法工作报告》第6—7段。

见。原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曾指出,咨询意见是管辖联合国机构体系的最可靠手段。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明确规定,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国际法院规约》所指的国际法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在裁判时,司法判例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可以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经当事国同意,法院也可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

四、国际法院的工作与效果

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保罗·亨利·斯帕克在1946年国际法院第一次开庭时就适时说明了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我不敢说法院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但我想我可以说无论如何没有比法院更重要的机关。或许大会的人数更多,或许安全理事会更引人注目……法院的工作可能不太显眼,但我深信这项工作极为重要。

自1946年以来,法院已审理案件100多起,其中80%是国家之间的诉讼案件,20%是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案件。截止到2002—2003年国际法院司法工作报告所述期间,仍有28宗诉讼案件待决,其中有25宗案件仍未决。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陆地和海洋边界、领土主权、不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外交和领事关系、绑架人质、庇护权、国籍、监护或托管人职责、通过权和经济权利等方面。请求咨询的案件涉及联合国成员资格的承认、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问题、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和西撒哈拉的领土地位、国际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效力问题、联合国某些活动的经费、有关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适用性、人权大会报告起草人的地位以及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等问题。由此可见,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争端涉及公法和私法,关系到地球的各个部分。并非它所处理的每一个争端都具有重大意义,也不是某个特定争议的每个方面都必须提交给它解决,但重要的是,法院应当帮助消除各国之间的分歧并由此直接或间接地为维护和平作出贡献。^①

^① 参见《2002—2003年国际法院司法工作报告》第97段。

国际法院在完成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和帮助国际组织公正有效地行使职责这一任务时,还强调和确认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并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国家对国际法院寄予的信任无疑与国际法的性质密切相关。然而,国际法是不断发展的,并在近几十年中已发展到一个新阶段。随着国际法规则的发展以及它与当今局势的相适应,国际法的应用领域随着日益增长的国家间相互联系的需要而不断扩大。对此,国际法院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时一直重视发展国际法的重要性。早在1949年,国际法院就承认联合国宪章的影响代表了一个“新局势”。从那时起,国际法院在许多裁决中明确承认国际法的进展,但并不局限在记录国际法的进展上,而且通过解释和适用国际法,阐明其中某些模糊不清的东西,为国际法的发展铺平道路,因为法院的裁决不仅本身就是法律行为而且是受国家和国际机构之托履行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任务,特别是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陈述其有关法律决定的合适之所。

比如在非殖民化领域,国际法院多次强调古老的民族自决原则的作用,并在“南非不顾安理会176号决议(1975)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的法律后果”一案中将其视为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声明“基于肤色、种族、血统、国籍、民族等而建立并加强对人的区别、排除、限制、控制构成对人类基本人权的否定”,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公然侵犯。在“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第二阶段”(Barcelona Traction, Second Phase)的裁决中,对国家对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负的义务给予了一般性承认,“例如,在当代国际法中,如此义务来自将侵略、灭绝种族行为宣布为不合法,以及有关人类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保护人不受奴役和种族歧视”。

国际法院作出的若干判决也影响了海洋法的发展和联合国召开处理海洋法问题的会议的工作。自1951年国际法委员会着手海洋法问题的编纂以来,国际法院已在它处理的数个案件中确定了一系列指导领海划界的基本标准:基线不应明显偏离海岸的总方向;基线以内的海域应与陆地领土紧密相连,受内水制度管辖;应考虑有关地区的特殊经济利益,而该经济利益的现实和重要性是由长期使用所清楚证明的以及“大陆架划界应通过有关当事国按照公平原则达成协议划定”的原则。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刚召开之际,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中规定“由捕鱼业

的繁荣和激烈竞争导致在海洋国际法领域的发展之一就是先前国家可自由开发利用远海资源的原则应由适当考虑其他国家权利和保留整体利益的需要所代替”。同时国际法院也积极参与适用于国家管辖下的海洋区域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发展。它在几个判决中分析了海洋法发展的新领域,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结之前,在“突尼斯与利比亚大陆架案”中确定“经济区”的概念现在已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并在有关案件中适用新的大陆架概念和划界原则。

在条约法方面,早在 1951 年对多边公约保留的有效性提出咨询意见以后,国际法院在“有关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一案中注意到出现的新趋势“需要强调在多边公约运作时的灵活性”并拒绝机械地适用条约的解释,认为“一个国际文件应在当时占主要地位的法律体系框架内被解释和适用”。在经济领域,国际法院在保护外国投资方面明确了国家在国内经济匮乏和短缺时可适用的国际法以及它隐含的救济方法,这无疑成为国际经济法编纂的新依据。在环境保护领域,国际法院注意到现代化发展趋势迫切需要解决环境争端。国际法院院长在国际法院成立 40 周年的报告中指出,环境法已确实是法院可适用的国际法的一部分,因而在此范围内的争端确实可以由法院来解决。1993 年 7 月,国际法院考虑到在此领域国际法的迅速发展,决定成立处理环境事务的法庭。在一些案件的裁决中,国际法院和它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一样对确立国家责任的原则作出贡献,它既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又考虑到如此行为的后果。在“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国诉伊朗)”和“在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中,国际法院将此行为归因于国家的裁决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原则方面的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起了积极作用。国际法院对其他方面,如庇护权、国际组织法、通过权、领土主权等案件的裁决也都可以证明它对所适用的国际法不断发展的本质和意义的承认。

由于种种原因,国际法院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受理的案件并不多。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逐渐增加,案件表上每年总有十几个案件(1991 年甚至激增到 23 个案件)。历史表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随着各国法治的健全,随着国际法院的不断改革,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也不断加强。今天,世界上没有任何司法机关具有与它相同的